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仔细审阅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2017-2019）的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2017-2019）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2017-2019）》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陈海权

签署时间：2020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谢如鹤

签署时间：2020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梁肖林

签署时间：2020年7月9日